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3-HCJS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323-HCJS

项目名称: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50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含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1 项,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按实际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本分标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8、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0、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屏风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老师 张老师 0773-5898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路39-4号楼四楼

联系人：苏晓明 高翔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5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3-HCJS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13.1 采购预算总金额：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5 元/份；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11 元/份。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	----	--------------	---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200元。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3-HCJ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5888885

通讯地址：桂林市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阳光 54 栋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如有另附）；
- （7）技术标准；
- （8）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

布在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

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保期、工程承诺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或经评审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0200 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采购内容：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含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1 项，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1 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餐费按实际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配餐要求

1、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餐食内容：盒装纯牛奶 1 份，糕点 1 份，水果 1 份，鸡蛋 1 个。

用餐人数：供应商须按学校学生人数（约 1700 人）供应蛋奶。

用餐天数：约 100 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餐食价格：以 5 元/人/份的价格提供（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不得降价），其中每餐商品包含糕点、水果、鸡蛋或纯牛奶（任选其一，每天轮流种类供应）等 3 份，以实际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餐品要求如下：

糕点：

1. 现做现供，质量 50 克（每份 1 个或 2 个）左右（误差值±3 克）。口感柔软，包装安全卫生环保，保证每周 2 种以上（含 2 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
2. 所供糕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3. 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 GB / T20981 标准，蛋糕执行 GB / T20977 标准。
4. 每天每批次糕点送各学校时均必须留样。

水果：

所供水果必须为整果，且质量 50 克或以上（包装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鸡蛋：

1. 无公害新鲜鸡蛋，单个鸡蛋 50 克以上，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鸡蛋外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等。
3. 鸡蛋必须是煮熟后供应给学生，不能为生或半生鸡蛋。

盒装纯牛奶：

1. 建议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蒙牛、皇氏、石埠等品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取得乳制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书和标牌的企业。蛋白质含量 $\geq 3.0\%/100g$ ，必须执行 GB25190 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

2. 规格：不低于 200 克/盒。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餐食内容：2 荤 1 素 1 主食。

用餐人数：由于本部分餐品订餐人数少且数量不能确定，具体用餐人数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用餐天数：约 100 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餐食价格：以 11 元/人/份的价格提供（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不得降价），其中每餐商品包含 2 荤 1 素 1 主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餐品要求如下：

1. 餐食须为即日即食烹调，按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食谱提供：2 荤 1 素 1 主食。

2. 米饭不少于 250 克，主荤不少于 100 克（肉量占比 60%以上），一小荤不少于 100 克（肉量占比不少于 25%），一素不少于 110 克。

3. 确保每天的配餐量足、质好。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中华人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同时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求，针对青少年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4.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根据季节选择适用的保温设施进行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就餐人员每天可以吃到中心温度达到 70℃以上饭菜，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5.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配餐容器，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餐盒、餐具。

6. 供餐时间一般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除外），法定节假日调休的，以调休后的时间为准，具体配送时间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6. 成交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餐产品的食材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6.1 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无浸泡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6.2 肉类、海鲜类：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无注水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6.3 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货品要求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4 调料类：新鲜无霉变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5 其他：不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不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7.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

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原材料必须有供货商资质证明、各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8. 注意餐食原料和用水安全：餐饮食品及原料、用水应当遵循安全的原则，通过看外表、闻气味、触摸食物质感等方式挑选新鲜卫生的食材，防止购进可能被致病微生物和化学物污染，以及过期、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不要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食品安全风险食材。

9.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得采购和使用转基因或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一经查实，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0. 供餐单位严禁使用预制菜、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采购新鲜肉制品，尽量减少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

11. 成交供应商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时直接分发。

1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小学生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优化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三、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具备独立的食品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2.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生产加工经营要求相适应的食品加工场所，场所内加工区域布局合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设有主食加工间、副食加工间、备料间、保鲜库、冷藏库、干货库等；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和专用密闭容器设施；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4.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務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5.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6. 付款方式：

(1) 供餐数量：甲方负责人/联系人每日上午10:00前报次日用餐内容及人数；采购人每月按实际用餐天数、人数及用餐种类结算；

(2) 货款结算：每月结束后双方5日内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核对事宜，成交供应商将上月的货款发生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待政府资金到达采购方后，采购方在3天内将货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若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天数、实际餐品供应、学生人数

结算。

8.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制餐、配餐业务。

9.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 500 万元或以上，方可签订合同。

10.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服务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联系。

11. 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当不合格票数超 50%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依次补充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11.1 一个月累计三次没有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配餐服务的；

1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11.3 出现管理、配餐质量控制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1.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11.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服务能力的；

11.6 在学校的每周考核中，连续四周考核不达采购人要求的。

11.7 未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12. 整个配送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每天消毒保持清洁、车辆内无异味。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13.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专职监督人员对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保证配餐食品安全。若成交供应商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服务方案分.....34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1) 实施组织架构（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组织架构的。

二档（2分）：组织架构简单，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基本有描述，岗位设置不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三档（5分）：组织架构一般，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较完善、清晰，岗位设置比较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

四档（8分）：组织架构合理化、规范化，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完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 项目实施计划（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

二档（2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内容不全面；

三档（5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全面；

四档（8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内容全面、详细。

(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

二档（2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三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

的简单保障措施；

四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五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有针对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4）安全控制方案（满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安全控制方案的。

二档（2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方案陈述简单、不完整、基本可行；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

三档（4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明确，方案整体比较详细、完整；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好。

四档（6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好。

五档（9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提供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整个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合理。

2、服务保障分.....22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1辆轻型厢式货车得1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租赁发票（或收据）、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

（2）供应商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到达10人的（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若为驾驶人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得3分；除以上人员外，供应商每提供一名高级营养师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加3分（须有人员相关证件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满分6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具有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配送服务

场所)面积:500平方米<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1分,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场所面积的,得3分;冷藏库和冷冻库面积分别≥240m²,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①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相关;②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③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投保金额500万-1500万(含1500万)得1分,1500万-2200万(含2200万)得3分,2200万以上(不含2200万)得5分,满分5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管理制度分.....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

二档(2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4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详细。

四档(6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4、应急方案分.....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

二档(2分):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4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6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具有实施性和可行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食材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5、售后服务方案分.....8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②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④售后解决问题的措施。按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2分）：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

三档（5分）：方案陈述较详细，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方案陈述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信誉业绩分.....24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在2021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中标/承接过或正在服务的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4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协议）文件的关键页复印件（服务期页、盖章签字页）、同时提供服务期内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新中标还未提供相关服务除外，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供应商须承诺工作人员遵守校规良好服务，服从采购人考核、整改、处罚的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出现紧急配送任务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应急响应距离≤0.5小时的得3分；0.5小时≤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7、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履约保障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磋商过程的实质性要求。

一、团购商品概况

1.1 本协议项下的单价、品类、数量、金额等如下表，在双方合作期间，若甲方团购的货物较多，可另付采购清单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分批次/分月采购，采购相关的履约规定均依据本协议履行：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人民币)
1	蛋奶供应	5元/1份		
2	成品餐供应	11元/1份		
3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月汇总为准

其中：成交单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2 甲方如需变更前款商品种类、数量等，应在乙方交货前一天通知乙方，若有变更，以实际交货量或发生额结算，上述团购货物均为含税价。

1.3 本协议双方合作期为2025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协议期满未续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续约的（需在期满前5天申请续约），以新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执行，若未能续约，但交易行为仍实际存在或款项未结清的，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尽快沟通签订新的续约协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1.4 定价：乙方供应的商品制定营养餐，以5元一份的价格提供，其中商品包含（纯牛奶、糕点、水果、鸡蛋中的任意3份，以实际为准）。

1.5 商品规格标准：

（1）所供牛奶：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蒙牛、皇氏、石埠等品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取得乳制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书和标牌的企业。蛋白质含量 $\geq 3.0\%/100g$ ，必

须执行GB25190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规格：不低于200克/盒。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 所供糕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GB / T20981标准，蛋糕执行GB / T20977标准。糕点保质期：非真空包装6个月/3个月，且质量50克（每份1个或2个）左右（误差值±3克）。口感柔软，独立包装（包装安全卫生环保），保证每周3种以上（含3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每天每批次糕点送各学校时均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核验无误方予验收。

(3) 所供水果：必须为整果，且质量50克或以上（包装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4) 所供鸡蛋：无公害新鲜鸡蛋，单个鸡蛋50克以上，距离保质期不得超过10天；鸡蛋外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等；鸡蛋必须是煮熟后供应给学生，不能为生或半生鸡蛋。

二、支付方式及指定联系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交易中的指定收付款账号及交易事宜对接人员信息如下，任何一方若发生账户信息变更或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告知对方，以便于双方及时处理协议事宜，甲方指定联系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处理本协议交易事宜中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订单、样品确认、指定送货地点或收验货、单据文件签收等行为）即代表甲方的意思表示，协议双方均予以认可。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或相关材料的，甲方盖章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均视为甲方同意并确认：

甲方指定对接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指定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对接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三、订货、交货、验货及退换货

3.1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品或订货要求供货，甲方收货当日应完成验收，若当日验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符合数量标准要求，若验收时存在异议，经乙方复核确认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若货物保质期较短的，最迟应在保质期前处理完毕，质量不合格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要无条件接受退货，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不计入货款结算。

3.2 乙方应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商品的安全卫生，严禁“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甲方。

3.3 甲方应于每日18:00前将次日所需的备货清单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组织备货，乙方必须在收到备

货清单的次日16:00前将甲方所需的物品备好，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甲方有临时补货要求，乙方有货的，应积极配合送货。

3.4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商品配送清单（一式两份），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在货到现场当日验收，根据所下订单核对数量、质量等，如核实无异议，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出具的配送/出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若甲方（含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不签字或不盖章的，则货到之日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且质量符合要求。

3.5涉及货物运输的，乙方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包装牢固，货物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甲方如有样品的，以样品质量为准或不得低于双方共同认可的样品质量为准，若对货物有特殊详细质量要求的，以实际要求执行。

四、付款及开票

本协议项下商品货款按月结算，满一个月后双方5日内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核对事宜，15日内乙方将上月的货款发生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待政府资金到达采购方后，甲方在3天内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款项、交付税票等），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履约中因违约发生维权，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5.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经国家认可、资质相关部门鉴定为商品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

风险保障

6.1如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校内外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等情况治疗、赔偿及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付。

6.2供应商必须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200万元以上，如果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出示保险单原件，甲方留存复印件。

6.3甲、乙双方必需履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48小时。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列的所有通讯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各类通知、函件、司法文书等）。若一方通讯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约定

9.1如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避免、不可抗拒，不能克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恐怖活动等）不能按期交货、验货的，不视为违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应当尽可能实现双方损失最小化。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
3.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4) 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连续二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磋商单价报价（大写）_____每份
元人民币（¥_____ /份）；**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磋商单价报价（大写） 每份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份）。**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1	份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1	份		
项目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天数、实际餐品供应、实际学生人数结算。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否则, 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3.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是否响应(响应或不响应)
1			
2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服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

姓名	性别及年龄	岗位职务	身份证号	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或职称或其它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或其它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其它等证书、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